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4550號

原　　告　薛惇予
被　　告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訴訟代理人　甯智倫
　　蔡巧若
被　　告　江文峯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 條第1 項、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而言。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除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燃，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及保障當事人權利、維護私法秩序，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江文峯前積欠原告債務，原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被告江文峯強制執行，並聲請扣押被告江文峯在被告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露天市集公司）之應收帳款債權所得，被告露天市集公司卻主張被告江文峯之會員帳號「armZ0000000000」並無任何可供執行之債權，原告有提起確認應收帳款債權存在之訴之法律上利益。

由於被告江文峯對被告露天市集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因被告江文峯怠於行使對被告露天市集公司之債權，原告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權，請求被告露天市集公司逕向原告給付有關被告江文峯之應收帳款債權。並聲明：㈠確認被告江文峯對被告露天市集公司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1月12日止間有應收帳款債權存在；㈡被告露天市集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萬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3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原告就同一原因事實提起訴訟，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9年3月9日以108年度士簡字第1594號民事判決在案，觀諸該判決書第4至5頁載：㈡…原告雖提出帳號為「armZ0000000000」平台網頁資料為佐，然從該網頁資料尚無從得知該經營帳號為「armZ0000000000」之人即為被告江文峯。且縱該帳號即為被告江文峯所使用，然前開網頁資料僅能證明被告江文峯在被告露天市集公司所經營管理之露天拍賣平台有架設拍賣網頁，向瀏覽該網頁之人販售物品之事實，當無從佐以證明被告露天市集公司對被告江文峯負有何種債務。㈢依被告露天市集公司所提出之「PCho mePay支付連」網頁資料，已載明該「PChomePay支付連」係由支付連公司提供，而被告露天市集公司及支付連公司亦屬不同法人公司，故依原告所提出證據資料，尚無證明被告露天市集公司對被告江文峯負有債務之事實…等情可明，有108年度士簡字第1594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是本件原告係就上開判決同一事實更行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其起訴並不合法，應裁定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